

股票代码：300480

股票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10号310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彤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66,006,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46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61,5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6.84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4,506,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89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朱瑞红女士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予以说明：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0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0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0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04、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0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0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0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0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10、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